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3 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

丁小银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大学专科，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汽车交易市场财务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所长；现任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

赵丽梅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2 月，硕士学位，中国律师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曾任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以色列英飞尼迪投资集团管理合伙人、众泰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英飞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张思坚先生：中国香港籍，汉族，196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和MBA学历，曾任美国Nonin Medical 机电设计工程师，Diametrics Medical 经理，英国德意志银行伦敦投行部经理，伦敦Doughty Hanson 投资经理，香港霸菱亚洲投资执行董事，红杉资本中国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翟振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中原油田分行行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东直门支行行长，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合众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总裁，现任北京产荣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方国兵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月生，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中国平安人寿和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平安养老和平安陆金所财务总监CFO，中国大地保险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CFO等，现任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

丁小银先生和赵丽梅女士已于2022年2月17日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出席会议前，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和相关信息，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4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的交流、公司会议、现场考察、查阅公司文件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在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人员薪酬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符合各工作岗位职责，未偏离可比市场情况，符合按劳取酬的公平原则。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1 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

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2022 年度，公司经营运行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八）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

（九）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告的财务数据与最终披露数据一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2023年4月11日